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：

我单位 3000 吨/年石油化工设备配套非标附件制造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文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山东正鑫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